民事起诉状

（民间借贷纠纷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说明：**  为了方便您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民间借贷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。 | | |
| **当事人信息** | | |
| 原告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沈××  性别：男□ 女☑  出生日期：1985年5月25日 民族：汉族  工作单位：无 职务：无 联系电话：××××××××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福建省惠安县螺阳镇村下村×组 |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☑  姓名：李××  单位：福建省惠安县×法律服务所 职务：法律服务工作者  联系电话：××××××××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☑ 特别授权□  无□ | |
| 送达地址（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）及收件人、联系电话 | 地址：惠安县×××路1号  收件人：李××  联系电话：×××××××× | |
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| 是☑ 方式：短信 微信 传真 电子邮箱XXX@QQ.COM 其他  否□ | |
| 被告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董××  性别：男☑ 女□  出生日期：1955年5月25日 民族：汉族  工作单位：无 职务：无 联系电话：××××××××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福建省惠安县  住所地：福建省惠安县螺阳镇村下村×组 | |
| **诉讼请求和依据** | | |
| 1.本金 | 截至 2023年 2月10日止，尚欠本金590065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； | |
| 2.利息 | 截至2023年2月10日止，欠利息46261.85元；  是否请求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：是☑ 否□ | |
| 3.是否要求提前还款或解除合同 | 是□ 提前还款（加速到期）□/解除合同□  否□ | |
| 4.是否主张担保权利 | 是☑ 内容：  否□ | |
| 5.是否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 | 是☑ 费用明细：律师费、财产保全费（已实际发生为准）  否□ | |
| 6.其他请求 |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 | |
| 7.标的总额 | | 636327元（暂计至2023年2月10日） |
| 8.请求依据 | | 合同约定：《借款合同》第3条、第8条等  法律规定：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时间效力若干规定》第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二百零五条、第二百零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第十八条、第二十一条 |
| **约定管辖和诉讼保全** | | |
| 1.有无仲裁、法院管辖约定 | | 有☑ 合同条款及内容：第15条 发生争议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无□ |
| 2.是否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| | 已经诉前保全：是□ 保全法院： 保全时间：  否☑  申请诉讼保全：是☑  否□ |
| **事实和理由** | | |
| 1.合同签订情况（名称、编号、签订时间、地点等） | 2019年7月16日，在原告所在地签订《借款合同》 | |
| 2.签订主体 | 出借人：沈×  借款人：董× | |
| 3.借款金额 | 约定：10万元整  实际提供：10万元 | |
| 4.借款期限 | 是否到期： 是☑ 否□  约定期限：2019年 7月16日起至2020年7月15日止 | |
| 5.借款利率 | 利率☑ 10 %/年（季/月）（合同条款：第 3条） | |
| 6.借款发放时间 | 2019年7月16日，银行转账10万元 | |
| 7.还款方式 | 等额本息□  等额本金□ 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□  到期一次性还本☑  按季计息、到期一次性还本□  按年计息、到期一次性还本□  其他□ | |
| 8.还款情况 | 已还本金：0元  已还利息：0元，还息至 年 月 日 | |
| 9.是否存在逾期还款 | 是☑ 逾期时间：2020年7月16日至起诉时已逾期100天  否□ | |
| 10.是否签订物的担保（抵押、质押）合同 | 是□ 签订时间：  否☑ | |
| 11.担保人、担保物 | 担保人：  担保物： | |
| 12.是否最高额担保（抵押、质押） | 是□  否☑  担保债权的确定时间：  担保额度： | |
| 13.是否办理抵押、质押登记 | 是□ 正式登记□  预告登记□  否☑ | |
| 14.是否签订保证合同 | 是□  否☑ | |
| 15.保证方式 | 一般保证 □  连带责任保证☑ | |
| 16.其他担保方式 | 是□ 形式： 签订时间：  否☑ | |
| 17.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（可另附页） |  | |
| 18.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 | 附页 | |

具状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沈×

日期：2020年10月26日